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9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4年8月9日	2025年2月14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225期(产品代码:C23JTL0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200.00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1.06%-2.62%-3.0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200.0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10月9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0月10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2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1月26日	1.55%-3.2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3年8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1.65%-2.60%-2.8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217期(产品编码:C23JR010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1月28日	1.05%-2.4%-2.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FGG22240003/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期(2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3月30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5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2月18日	1.65%-2.35%-2.5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63期(产品编码:C23NY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3月4日	1.05%-2.5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1.65%-2.4%-2.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05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2月2日	2024年8月2日	1.55%-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4W80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600.00	2024年3月8日	2024年9月4日	1.25%-2.42%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600.00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8月14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00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9月23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3,000.00	2024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注2)	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8月2日	2025年2月11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9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4年8月9日	2025年2月14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产品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起息日后12个月内转让该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担任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岳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蒋益飞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岳阳先生继续履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蒋益飞先生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具备持续督导履职能力。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哲先生和蒋益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岳阳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5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8月9日收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该函表示,原担任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岳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孔祥熙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岳阳先生继续履行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孔祥熙先生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具备持续督导履职能力。本次变更后,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蒲贵洋先生和孔祥熙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孔祥熙先生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

孔祥熙先生简历

孔祥熙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能源与环保行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南开大学和北京大学,分别获理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硕士学位。主持及参与的项目包括孚能科技科创板IPO、时创能源科创板IPO、嘉和美康科创板IPO、西宁特钢非公开发行、佳讯飞鸿非公开发行以及苏交科、京蓝科技、众泰汽车重组项目等,具有扎实的财务、法律基础,在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分类:化学药品;

剂型:胶囊剂;

受理号:CYHS2402565;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申请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简介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用于原发性或继发性骨关节炎。

三、同类药品情况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获得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注册批件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为12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上述药品已获得注册申请受理,报送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上述药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相关药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进展并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6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2日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100万元和300万元(合计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6月29日和2024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成都智明达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和《成都智明达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4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5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以76,780.54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293,901,54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接受国联证券向索菲亚投资发行68,738,175股A股股份作为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前述批准、通过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8日,索菲亚投资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索菲亚投资拟以76,780.54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293,901,542股股份,并接受国联证券向索菲亚投资发行68,738,175股A股股份作为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国联证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索菲亚投资持有国联证券股份的持股比例为1.26%,实际比例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前,索菲亚投资持有民生证券293,901,542股股份,为民生证券的参股股东。目前证券行业的整合正在加速,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索菲亚投资通过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以获得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资产的流动性得到加强,有利于优化对外投资资产质量。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索菲亚投资向国联证券出售标的资产,并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

2、本次交易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3、本次交易经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国联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索菲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国联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国联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342.04	295,546.14
净利润	-21,664.76	67,454.97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323,201.27	8,712,887.48
负债合计	7,496,436.41	6,900,53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764.86	1,812,355.79

注:国联证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索菲亚投资合法持有的民生证券293,901,542股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17000168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7,287.8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证券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0,666,700	30.52%
上海洋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477	13.5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32	4.91%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00	4.5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4%
合计	6,524,968,939	57.37%

民生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民生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6,146.16	375,659.73
营业利润	40,505.58	76,001.85
利润总额	40,482.10	75,493.88
净利润	32,635.65	64,1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1.89	319,173.3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834,983.80	5,945,517.17
负债合计	4,227,432.87	4,385,0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550.93	1,560,497.17

注:民生证券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民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民生证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民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索菲亚投资所持民生证券293,901,542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76,780.54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8日,索菲亚投资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国联证券

协议乙方:索菲亚投资

(一)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发行A股股份作为对价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国联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联证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1.31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量,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2024年6月19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根据本协议第5.4.2款,甲方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1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frac{P_0}{1+N}$

配股:$P_1=\frac{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frac{P_0-D+A\times K}{1+K+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舍尾取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联证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联证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股份限售期内,对于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且未告知甲方的:1)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行政处罚;2)因交割完成日前事项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赔偿导致甲方或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在交割后受到的实际损失(以生效判决、裁定、和解或调解协议等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该等损失金额在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未有足额记载、计提或反映的,乙方应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向甲方予以补偿。针对该条款约定的乙方的补偿责任,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乙方无需向甲方补偿;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累计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则乙方应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10,000万元人民币在内的全部损失按照该条款约定向甲方补偿。乙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金额以其取得标的资产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等)为限。

(四)标的资产交割

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并将所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乙方应配合办理证券公司股权变动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双方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全部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并尽力于20个工作日内但至迟不应晚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六)过渡期间安排

乙方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乙方不得允许(即不得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及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变更标的公司股份结构;

2、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利润分配;

10、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款规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国联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如涉及)。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本次发行股份所涉及的H股公众持股量的进一步下降须获得联交所的认可。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联交所的全部必要审核。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9、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涉及)。

11、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出现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八)违约责任

对于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在协议生效前,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协议项下不以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在证券行业整合大趋势下,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参与本次交易。通过本次交易,索菲亚投资将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置换为国联证券A股股份,资产的流动性得到加强,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对外投资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前述批准、通过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晓博先生、周文博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4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